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7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在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宋科璜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吴志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广亚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雷阎正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郝力平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罗继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胜强先生主持。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持有的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安”)100%股权、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63.56%股份、西安天元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元”)36%股份、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飞民机”)36%股权、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民机”)27.16%股权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飞机”)持有的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100%股权、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陕飞”)100%股权、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天飞”)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过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置换差额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实施本次交易的条件。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吴志鹏、宋科璜、韩一楚、雷阎正、罗继德、王广亚、郝力平进行了回避,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航空工业飞机。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吴志鹏、宋科璜、韩一楚、雷阎正、罗继德、王广亚、郝力平进行了回避,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资产置换方案

公司以持有的贵州新安100%股权、西飞铝业63.56%股份、西安天元36%股份、沈飞民机36%股权、成飞民机27.16%股权与航空工业飞机持有的航空工业西飞100%股权、航空工业陕飞100%股权、航空工业天飞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过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置换差额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吴志鹏、宋科璜、韩一楚、雷阎正、罗继德、王广亚、郝力平进行了回避,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贵州新安100%股权、西飞铝业63.56%股份、西安天元36%股份、沈飞民机36%股权、成飞民机27.16%股权。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吴志鹏、宋科璜、韩一楚、雷阎正、罗继德、王广亚、郝力平进行了回避,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航空工业飞机持有的航空工业西飞100%股权、航空工业陕飞100%股权、航空工业天飞100%股权。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吴志鹏、宋科璜、韩一楚、雷阎正、罗继德、王广亚、郝力平进行了回避,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中置出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452,531.36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72,319.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置出标的公司名称	公司持有的股权/股份比例	置出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万元)	置出资产对应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贵州新安	100%	189,956.94	189,956.94	189,956.94
西飞铝业	63.56%	6,879.32	4,372.64	4,372.64
西安天元	36.00%	9,068.98	3,264.83	3,264.83
沈飞民机	36.00%	87,433.03	31,481.80	31,481.80
成飞民机	27.16%	159,193.09	43,242.93	43,242.93
合计		452,531.36	272,319.14	272,319.14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吴志鹏、宋科璜、韩一楚、雷阎正、罗继德、王广亚、郝力平进行了回避,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中置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297,541.65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97,541.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置入标的公司名称	航空工业飞机持有的股权比例	置入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航空工业西飞	100%	149,552.89	149,552.89
航空工业陕飞	100%	116,440.50	116,440.50
航空工业天飞	100%	31,548.26	31,548.26
合计		297,541.65	297,541.65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吴志鹏、宋科璜、韩一楚、雷阎正、罗继德、王广亚、郝力平进行了回避,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期间(即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或承担:

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均由航空工业飞机享有或承担。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吴志鹏、宋科璜、韩一楚、雷阎正、罗继德、王广亚、郝力平进行了回避,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1.标的资产过户

航空工业飞机及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天飞应当在《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30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置出资产(西安天元除外)交割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交割手续,并于交易交割日将置出贵州新安、西飞铝业正常经营所需的或与该等资产有关的印章、印鉴、合同、权属证书、证照、业务记录、财务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等资料移交给航空工业飞机(如有)。

公司应当在《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30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置出资产(西安天元除外)交割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交割手续,并于交易交割日将置出贵州新安、西飞铝业正常经营所需的或与该等资产有关的印章、印鉴、合同、权属证书、证照、业务记录、财务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等资料移交给航空工业飞机(如有)。

西安天元需待其股份制改造完成12个月后,即2020年12月21日起30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涉及的交割手续。

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于《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吴志鹏、宋科璜、韩一楚、雷阎正、罗继德、王广亚、郝力平进行了回避,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吴志鹏、宋科璜、韩一楚、雷阎正、罗继德、王广亚、郝力平进行了回避,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吴志鹏、宋科璜、韩一楚、雷阎正、罗继德、王广亚、郝力平进行了回避,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逐项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持有的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安”)100%股权、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63.56%股份、西安天元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元”)36%股份、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飞民机”)36%股权、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民机”)27.16%股权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飞机”)持有的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100%股权、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陕飞”)100%股权、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天飞”)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过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置换差额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实施本次交易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航空工业飞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资产置换方案

公司以持有的贵州新安100%股权、西飞铝业63.56%股权、西安天元36%股权、沈飞民机36%股权、成飞民机27.16%股权与航空工业飞机持有的航空工业西飞100%股权、航空工业陕飞100%股权、航空工业天飞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过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置换差额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贵州新安100%股权、西飞铝业63.56%股权、西安天元36%股权、沈飞民机36%股权、成飞民机27.16%股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航空工业飞机持有的航空工业西飞100%股权、航空工业陕飞100%股权、航空工业天飞100%股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中置出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452,531.36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72,319.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置出标的公司名称	公司持有的股权/股份比例	置出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万元)	置出资产对应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贵州新安	100%	189,956.94	189,956.94	189,956.94
西飞铝业	63.56%	6,879.32	4,372.64	4,372.64
西安天元	36.00%	9,068.98	3,264.83	3,264.83
沈飞民机	36.00%	87,433.03	31,481.80	31,481.80
成飞民机	27.16%	159,193.09	43,242.93	43,242.93
合计		452,531.36	272,319.14	272,319.14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中置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297,541.65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97,541.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置入标的公司名称	航空工业飞机持有的股权比例	置入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航空工业西飞	100%	149,552.89	149,552.89
航空工业陕飞	100%	116,440.50	116,440.50
航空工业天飞	100%	31,548.26	31,548.26
合计		297,541.65	297,541.65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期间(即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或承担:

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均由航空工业飞机享有或承担。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1.标的资产过户

航空工业飞机及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天飞应当在《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30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置出资产(西安天元除外)交割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交割手续,并于交易交割日将置出贵州新安、西飞铝业正常经营所需的或与该等资产有关的印章、印鉴、合同、权属证书、证照、业务记录、财务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等资料移交给航空工业飞机(如有)。

西安天元需待其股份制改造完成12个月后,即2020年12月21日起30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涉及的交割手续。

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于《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